

中原科技学院文件

校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中原科技学院

2021年7月10日

附 件

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管理,全面了解在校学生的学业情况,对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干预、及时处理,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,从而促进形成良好学风,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》)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

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《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,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分析,对可能或业已发生学习问题、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,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,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,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措施。

学业预警不属于纪律处分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

第三条 学业预警类型与层次

学业预警为结果性预警,是对学生学期考试成绩及学业表现的监控。学业预警分为三级,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:一级预

警、二级预警、三级预警。预警级别如下表所示：

预警级别		预警情况		可能结果
		不及格学分 (S)	其他情况	
一级 预警	学期	$10 \leq S < 15$	一学期旷课达40学时； 第二次延长修业年限结束时，应修而未修学分达8学分； 未获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	退学、 不能按时毕业
	学年	$20 \leq S < 25$		
	累计	$25 \leq S < 36$		
二级 预警	学期	$5 \leq S < 10$	第四学期结束，应修而未修得学分达到18（含18）学分； 第六学期结束，应修而未修得学分达到14（含14）学分。	延长修业年限
	学年	$15 \leq S < 20$		
	累计	$20 \leq S < 25$		
三级 预警	学期	$0 < S < 5$		学业下滑
	学年	$5 \leq S < 10$		

第四条 组织机构

教务处牵头负责全校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和学生成绩管理工作，主要负责全校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安排、监督执行等。各二级学院负责学业预警学生名单统计、发送预警通知单和学业帮扶等工作。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组

织领导本院学生成绩预警工作。

第五条 工作流程

（一）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

每学期补考之后两周内，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由各院部对学生获得学分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需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和预警级别，并以学院为单位将学业预警汇总表报至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应在一周内将预警学生名单反馈给各二级学院。

（二）发送预警通知书

学业预警三级：二级学院向预警学生下发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》。

学业预警二级：二级学院向预警学生下发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；采取合适方式向预警学生家长送达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致家长），提醒家长及时关注学生，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。

学业预警一级：二级学院向预警学生家长送达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致家长）；邀请家长在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面谈。

（三）开展学业帮扶

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预警学生学业情况梳理工作，建立学业帮扶机制，开展精准帮扶工作。对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要进行谈话，并保留谈话记录，指出其学习上存在的问题及可能的后

果，协助制订学习计划；要定期了解学生学习计划与进度，及时就所出现的问题给予协调纠正，针对性地实施有效监督与督促。二级学院和班级导师要适时组织专题讲座、同学辅导等帮扶活动，推动学习方法、学习经验的交流与传递，重塑学习信心；要积极组织开展“一帮一”学业帮扶志愿服务行动，吸纳成绩优秀的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对预警学生“一对一”或“一对多”指导，在学习上具体的帮扶。

（四）学业预警档案管理

预警过程要全程留痕迹。各二级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学业预警、指导和跟踪管理档案，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跟踪指导，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。对每个预警学生的《中原科技学院本科生预警谈话记录表》、开展的各项学业预警活动材料以及家长反馈材料等要及时整理、建档。

（五）总结汇报

各二级学院应在每个学期初对成绩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分阶段对精准帮扶工作进行总结，并上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其他

此办法中涉及到与家长相关的内容与事项，原则上须要联系到家长，但如果学校通过各种方式都未联系上家长，由此产生的后果，由家长及学生负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中原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0 日印发
